#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服务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服务商的情形。服务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服务商替代。

4.服务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 | 防城港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防城港市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建议 | | 1项 | **一、编制要求**  （一）客观全面做好总结评估。全面总结和分析防城港市现阶段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系统梳理“十四五”期间防城港市取得的发展成就和存在的不足，对未达成的目标和未实现的重点任务进行客观分析，查找原因，客观准确把握本区域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特征。  （二）深入剖析现实基础和环境形势。深入分析内外部环境与发展条件，并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发展部署，研判防城港市面临的未来发展环境形势，确定“十五五”时期防城港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战略定位、重点任务、重大项目、改革举措等内容。  （三）找准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矛盾。结合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全面分析防城港市未来五年及的社会经济发展预期，深入研究防城港市在经济建设各领域发展遇到的瓶颈和短板，辨别真问题与真矛盾。  （四）突出防城港自身发展特色。防城港市作为西部沿海沿边城市、中国对接东盟的海陆双通道，具有多重国家级开发平台，要准确把握其特色优势、挖掘其发展价值，在规划纲要编制突出区域特色。  （五）准确提出“十五五”时期推进防城港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对照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基本建成壮美广西的目标任务，结合“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围绕设现代化临港工业城市的发展定位，紧扣国计民生，提出“十五五”时期推进防城港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基本要求、发展主题、发展主线及具体支撑，明确“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目标和指标体系。  （六）重视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规划编制要注重规划的前瞻性和实施性，既要站在全球化、全国、自治区的发展中考虑问题，对未来发展和环境变化有一定的预测，又要契合防城港市发展实情，制定目标要通过努力可以实现。重点规划任务要具体到项目的实施，确保规划实施效果。  （七）做好国家、自治区、防城港市三个层面各种类型规划的衔接结合，确保重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要资源开发以及重大项目布局和重大政策措施全面体现。  （八）研究须遵循前瞻性、战略性、指导性、针对性等原则，在“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纲要起草过程中，广泛听取防城港市各级、各部门、各领域意见建议，做好规划衔接和论证工作，最终形成高水平的“十五五”规划纲要。  **二、保密要求**  意向供应商应当遵循国家及自治区的工作要求，主动与采购主体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范围内所有内容以及一切相关资料、数据保密，妥善保管。为履行委托服务内容而完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数据、成果等），未经购买主体书面同意，不得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意向供应商的保密义务为永久生效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否则，采购主体有权向意向供应商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意向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二）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单位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 | | 1.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月底前完成《防城港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终稿；2025年6月底前完成《防城港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2025年11月底前（该日期将视防城港市市委全会会议时间做适当调整）完成《关于防城港市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建议》。  2.服务地点：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具体成果文件份数可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2.服务过程中属于成交人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成交人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磋商供应商在竞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 | |
| ▲报价要求 | | |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付款条件 | |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6个工作日内将支付合同金额的25%作为预付款；完成防城港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完成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其中期成果汇报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防城港市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建议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待乙方提交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最终成果并经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形成最终结果（印发版）支付剩余价款。 | |
| ▲验收标准 | | | 本项目成果质量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及所签订合同的约定进行，并经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提交合格的最终成果材料给采购人进行验收。 | |
| 其他要求 | | |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不设核心产品。  2.服务商在履约过程中需投入满足项目需求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以供评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内容。 | |